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選舉辦法

中華民國104年6月9日

股東會通過

第一條: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,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。

第二條:本公司董事之選舉,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,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 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代之,每一股份依法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 選舉權,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。

第 三 條:本公司董事,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,分別計算獨立董事、非獨立 董事之選舉權,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,分別依次當選,如 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,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 定,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
第四條:選舉開票時,由主席指定具股東身分監票員,計票員各若干人。

第 五 條: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,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明記其選舉權數。

第 六 條: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,選舉人須在選舉票「被選舉人」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;如非股東身分者,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認證號碼,本國自然人為國民身分證正本,外國自然人以護照正本為其身分認證文件,該身分認證文件之號碼為選票之身分認證號碼。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,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,亦得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。

第七條: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
- 1. 不用董事會所製備之選舉票者。
- 2. 所填被選舉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。
- 3. 除被選舉人之姓(戶)名或股東戶號(身分證統一編號)及分配選舉權數外,夾寫其它文字者。
- 4. 字跡模糊不清,無法辨認者。
- 5. 所填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,其戶名、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 列不符合者;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,其姓名、身分認證號 碼經核對與正本不符者。
- 6. 所填寫被選舉人姓(戶)名與其他股東姓(戶)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(身分證統一編號)可資識別者。

第八條: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,其結果由主席宣佈之。

第九條:刪除。

第 十 條: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、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: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